湖南省

公路工程标准材料采购

招标文件

（2019年版）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

二〇一九年六月

《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19年版）

审定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委员： | 曾 胜 |  |  |  |  |  |  |
| 副主任委员： | 罗 恒 |  |  |  |  |
| 委 员： | 吕健鸣 | 马 晴 | 罗 勇 |  |  |  |  |

编 写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编： | 袁 静 |  |  |  |  |  |  |
| 编写人员： | 张雄胜 | 王 林 | 胡健平 | 刘 伦 | 张 健 | 钟孝梅 | 刘 斐 |
|  | 胡利娥 | 陈国平 | 杨 玲 | 吴 尚 | 郑 英 | 吴肖俊 | 彭细良 |
|  | 唐泽文 | 郭 湘 | 张 定 | 段承根 | 匡文菲 | 刘建军 |  |

参编单位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公路管理局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怀化市交通运输局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一、为加强湖南省公路工程材料采购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湘交基建〔2019〕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湖南省公路建设项目特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编制了《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9年版）》。

二、《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湖南省境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等级公路和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其他非必须招标项目可参照执行。

三、招标人根据《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9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四、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湘交基建〔2019〕10号）补充的湖南省公路项目招投标有关规定的文字内容用黑体表示，招标人应当遵照执行。招标人在根据《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9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五、《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9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六、招标人按照《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9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七、《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9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国家及湖南省有关单位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八、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9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九、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采购招标文件（2019年电子化版）》，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交易平台操作特点，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十、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如有对《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9年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731-88770091

湖南省

(项目名称) 标段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 --- | --- |
| **第 一 卷**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8 |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21 | |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58 | |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72 | | |
| **第 二 卷** | | | |
| 第五章 | | 供货要求…………………………………………………………92 | |
| **第 三 卷** | | | |
| 第六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95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1]](#footnote-1)**

（项目名称） 标段材料采购招标公告[[2]](#footnote-2)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材料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 市/州 县/区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项目起点 ，终点 ，沿线经过的主要控制点为 ；主线全长 公里（支线长 公里），按 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公里/小时建设，路基宽 米，路面宽 米，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 （Ⅰ或Ⅱ）级。现对该项目的 （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房建、机电工程）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材料采购招标工程共分为 个标段。其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地点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交货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个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3]](#footnote-3)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4]](#footnote-4)、管理[[5]](#footnote-5)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76.40.80:8000/gljs）中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新用户注册请联系\_\_\_\_\_\_\_\_\_\_），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www.hunca.com.cn/xmzq/ggzy/ggzyfscg/）。

4.2 办理完成CA数字认证后，请于 年 月 日00：00时至 年 月 日24：00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2.240.80.75/tpbidder），进行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报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招标文件下载。[[6]](#footnote-6)

4.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规定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7]](#footnote-9)。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下列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_\_\_\_\_\_\_\_\_\_\_。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段 万元

标段 万元

（1）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标段：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bidding.hunan.gov.cn/>，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以及省或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网[[8]](#footnote-11)上发布。

# 8. 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3：项目概况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监督部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9]](#footnote-12)**

（项目名称） 标段材料采购投标邀请书[[10]](#footnote-13)

（被邀请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材料名称）采购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 市/州 县/区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项目起点 ，终点 ，沿线经过的主要控制点为 ；主线全长 公里（支线长 公里），按 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公里/小时建设，路基宽 米，路面宽 米，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 （Ⅰ或Ⅱ）级。现对该项目的 （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房建、机电工程）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材料采购招标工程共分为 个标段。其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地点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交货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个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11]](#footnote-14)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12]](#footnote-15)、管理[[13]](#footnote-16)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根据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76.40.80:8000/gljs）中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新用户注册请联系\_\_\_\_\_\_\_\_\_\_），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www.hunca.com.cn/xmzq/ggzy/ggzyfscg/）。

4.2 办理完成CA数字认证后，请于 年 月 日00：00时至 年 月 日24：00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2.240.80.75/tpbidder），进行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成报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规定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14]](#footnote-19)。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下列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_\_\_\_\_\_\_\_\_\_\_。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段 万元

标段 万元

（1）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标段：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

#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 8.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3：项目概况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监督部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项目概况[[15]](#footnote-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6]](#footnote-22)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 月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
| 1.3.3 | 交货地点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3.4 | 质量要求[[17]](#footnote-23)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其他要求：[[18]](#footnote-2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资质；  （3）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补充第（19）目：  （19）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澄清通知的形式发给所有成功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
| 形式：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澄清通知的形式发给所有成功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形式：“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澄清通知一经发出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平台信息通知的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形式：“电子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一经发出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招标人为本次招标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  \_\_\_\_标段\_\_\_\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_\_元；  \_\_\_\_标段\_\_\_\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_\_元；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19]](#footnote-25)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原件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5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其他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导入至“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纸质投标文件不分正副本。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未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解密失败或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时进行补救的权利。 |
| 3.7.5 |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的其他要求 |  |
| 4.2.2 |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材料采购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4.4.3 | 纸质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 5.2.1（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20]](#footnote-26)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1.1 招标项目概况  第1.1.1项细化为：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 |
| 2.1 | 第2.1款文末增加一段：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 3.5.5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第3.5.5项修改为：  3.5.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和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
| 3.5.7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补充第3.5.7项，内容如下：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 5.1 | 第5.1款增加第二段：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
| 5.2 | 第5.2款修改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如需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若采用综合评估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仅当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仅当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
| 5.3 | 第5.3款增加第二段：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
| 6.1.2 | 6.1 评标委员会  第6.1.2项细化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
| 7.1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第7.1款细化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交货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
| 7.7.4 | 7.7 签订合同  补充第7.7.4项，内容如下：  7.7.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
| 7.8 | 7. 合同授予  补充第7.8项，内容如下：  7.8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
| 8.5 | 8.5 投诉  第8.5.1项细化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 |
| 10 |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_\_\_\_\_\_\_\_\_\_\_\_\_\_\_\_。  10.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根据湖南省有关规定，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由中标人支付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0.4 招标人是否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  □否  □是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主要内容包括：  （1）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相关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和主要人员资历进行核实；  （5）通过相关网站对各类注册资格证书等证件进行查询核实；  （6）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 | |
| …… |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21]](#footnote-27)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22]](#footnote-28)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23]](#footnote-29)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24]](#footnote-30)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联合体协议书；

（3）投标保证金；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相关服务计划；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2）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纸幅），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2.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未按本章第4.2.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4.4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4.4.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4.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5.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5.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5.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第5.3.4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并采用该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3.3 因为投标人CA数字证书损坏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该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3.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25]](#footnote-31)

（项目名称） 标段材料采购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26]](#footnote-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27]](#footnote-33)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仅当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时）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 分  技术部分： 分  投标报价[[28]](#footnote-34)： 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如有）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C1+评标价平均值×C2）[[29]](#footnote-35)×（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1%~5%中选取5个数，步距不小于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30]](#footnote-36)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31]](#footnote-37)** | **评分标准[[32]](#footnote-38)**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 |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 …… |
|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 …… |
| 投标材料的业绩 | …… |
| …… | ……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 | 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 | …… |
|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 | …… |
|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 | …… |
| …… | ……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价评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1, E2=0.5 |
| …… | ……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33]](#footnote-39)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仅当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时）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 | …… |
| **条款号** | | **价格调整因素** | **价格调整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付款条件 | …… |
| 交货期 | ……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 1.6 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12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12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结清款。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4.1.1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m3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卖方在根据第4.3.2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34]](#footnote-40)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7 相关服务包括：

1.1.9.1 本工程为 公路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 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特别指：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_\_\_\_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要件：

1.4.2 合同进行变更的要件：

###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在如下情形下不能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固定价格供货周期不超过：\_\_\_\_月。供货周期超过\_\_\_\_\_\_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本条补充第3.4款：

3.4卖方为联合体

卖方为联合体的，买方应根据付款进度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款项，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实际供货量及供货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2 买方 （需要/不需要）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卖方 （需要/不需要）按 在材料包装上作出必要的标记。

4.3 运输

4.3.2 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m3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卖方要求买方交付履行以下程序：

第4.4.2项细化为：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完成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但是，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材料的风险在交付后一定期限内方由卖方转移至买方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4.4.2 合同材料的风险在交付后\_\_\_\_\_\_期限内方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4.4.3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应 。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应 。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应 。

**5. 检验和验收**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 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其他方式。

5.5 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

合同材料经检验为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卖方应按 比例减价或支付补偿金。

5.7 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应按以下程序付款。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起止时间 。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 ，退还时间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

10.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

10.4 其他违约责任： 。

**11.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生效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而引发的纠纷，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担保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三、质量标准

## 四、验收标准

## 五、相关服务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材料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 （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保证金（如有）；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相关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35]](#footnote-4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指定牵头人如下银行账户为投标和合同履行专用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在招标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协商解决，招标人（买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招标人（买方）损失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未经招标人（买方）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协议书，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单位。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彩色电子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上传提供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上传银行保函和银行查询授权书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和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查询授权书》格式如下，《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与银行保函的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银行查询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姓名）经合法授权 （以下称“招标人”）可向（银行名称）进行有关我公司**投标保证金**方面的查询，并由（银行名称）提供招标人所需的有关证明。

各方在此分别签字盖章，以资证明。

授权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名、盖单位章）

银 行：（全称、单位章）

银 行 负 责 人：（签署全名）

银 行 地 址：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银 行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注：1、此银行查询授权书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

2、银行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材料（非定制材料），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其他要求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2（5）目“其他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材料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七、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相关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footnote-ref-1)
2. 招标人应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上传至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省或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全文、招标人联系方式等。 [↑](#footnote-ref-2)
3.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3)
4.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4)
5. 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5)
6. 本款适用于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 [↑](#footnote-ref-6)
7.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1000元。 [↑](#footnote-ref-9)
8. 招标人可根据国家或湖南省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要求，增加其他刊登公告的媒介。 [↑](#footnote-ref-11)
9.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footnote-ref-12)
10. 招标人应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上传至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省或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全文、招标人联系方式等。 [↑](#footnote-ref-13)
1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14)
12.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15)
13. 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16)
14.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1000元。 [↑](#footnote-ref-19)
15.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写。 [↑](#footnote-ref-21)
16.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22)
17.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材料质量提出要求。 [↑](#footnote-ref-23)
18.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材料，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5。 [↑](#footnote-ref-24)
19.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footnote-ref-25)
20.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原则上以1人为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不少于7人以上单数，原则上不派招标人代表。 [↑](#footnote-ref-26)
21.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footnote-ref-27)
22.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例如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等提出要求。 [↑](#footnote-ref-28)
23.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footnote-ref-29)
24.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footnote-ref-30)
25.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footnote-ref-31)
26.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footnote-ref-32)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footnote-ref-33)
28.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50分。 [↑](#footnote-ref-34)
29. 对于制造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材料，C1取0.6，C2取0.4；对于常规、通用材料，C1取0.5，C2取0.5，具体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footnote-ref-35)
30.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footnote-ref-36)
3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8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37)
32.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footnote-ref-38)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footnote-ref-39)
34. 《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仅为示例，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footnote-ref-40)
35.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footnote-ref-41)